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93号），监管辅导期自2019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一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